

湖南省商务厅

关于 2025 年度重点培育项目、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和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（企业）：

为深度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奋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，根据《湖南省对外投合作重点培育项目认定办法》（湘商外经〔2023〕4号）、《湖南省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认定办法》（湘商外经〔2023〕3号）、《湖南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园区认定和年度考核办法》（湘商外经〔2020〕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厅将于3—4月集中开展重点培育项目、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和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的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重点培育项目须为我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库的已入库项目。请各市州和有关单位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库建设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入尽入。

（二）此次认定针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策划推动的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认定的境

外经贸合作园区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认定和认定期限超两年的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。已认定的重点培育项目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不得重复申报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认定工作采用线上报送方式,请各市州和有关单位及时在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管理服务系统(网址:<https://dwtz.investgohn.com/login>)中上传申报材料。省属企业及中央在湘企业线上填报项目信息后直接报至我厅;其他企业线上填报项目信息后,需经企业所在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再报至我厅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认定流程

申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11 日,申报结束后我厅将会同财政、银行、信保等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并对结果予以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市州和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尽快组织申报;请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初核,确保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如有疑问,请及时与我厅联系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戴莎莎,0731—85281202;吴珊,0731—85281388;周妍(平台系统管理人员),0731—82287089。

- 附件：1.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认定办法
2.湖南省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认定办法
3.湖南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园区认定和年度考核办法

